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通函及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關於選舉曹利群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關於選舉馮衛東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7日

附註：

-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谷澍先生和胡浩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盧永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